附件：

梅州市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

（2018-2022年）

（送审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1、农村经济和产业持续发展**

农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据统计，2016年梅州市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2991元，增长10.1%；2017年梅州市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4088元，增长8.4%。2016年，全市农村消费品零售额185.87亿元，增长10.2%；2017年，全市农村消费品零售额176.97亿元，增长8.8%（统计口径调整）。

特色产业持续发展。2017年全年粮食总产量124.86万吨，水果155.65万吨（其中柚子89.92万吨，脐橙7.41万吨），茶叶1.58万吨，蔬菜252.15万吨，水产11.82万吨。

品牌建设不断夯实。通过实施“企业品牌+区域品牌+长寿品牌”战略，现共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含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17个，省名牌农产品（有效期内）90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107个，“三品”认证企业累计531家。丰富的农产品、持续稳定增长的可支配收入和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形成了推动农村物流发展的强大动力。

**2、农村物流配套设施不断完善**

近年来，我市农村交通客运、快递、供销社等物流基础和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夯实了农村物流发展和农产品顺畅流通的基础。至2017年，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14244公里，其中：县道771.76公里，乡道10236.36公里，村道3235.87公里。全市共有24个汽车客运站，货运车辆共11609辆。

全市邮政系统共有11个县级邮件快件处理中心（邮政6个，快递5个）；全市邮政服务农村营业网点119处，乡镇投递部107个，村邮站430个，农村邮路17条，农村投递段251条，行政村通邮率达到100%；全市快递服务农村网点383个，覆盖全市104个乡镇；全市邮政快递农村投递汽车23辆，三轮车187辆，摩托车1698辆（邮政153辆，快递1545辆）。

全市供销系统共有42家基层社，71家农村综合服务社，64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种植类407家，养殖类130家，农资农技类59家，其他类48家。

**3、农村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我市积极加快物流业主体培育和资源整合步伐，引导快递企业不断完善农村服务网点建设，推动提高冷链物流应用水平，农村物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主要表现在：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至2017年，全市共有货运物流企业200多家，初步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管理现代化的龙头物流企业。快递网络持续健全。末端网点设置从零零星星逐渐发展为雨后春笋般的态势，全市共有民营快递企业55家，共设立快递末端服务网点293个，末端网点设置实现乡镇全覆盖。冷链物流设施进一步完善。近年来，中央、省和市高度重视提高冷链物流发展水平，不断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升级改造和购置冷链物流设备设施。目前，全市共有16家企业建设有冷藏冻库152个，容积近62000m³，配置冷链运输汽车共36部。

**全市冷链物流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拥有冷藏冻库 企业数量** | **冷藏冻库 数量** | **容积/m3** | **冷链运输 车辆数量** |
| 1 | 梅江区 | 6 | 124 | 16602 | 11 |
| 2 | 梅县区 | 3 | 8 | 8000 | 13 |
| 3 | 兴宁市 | 1 | 5 | 2400 |  |
| 4 | 平远县 | 1 | 4 | 20000 |  |
| 5 | 蕉岭县 | 1 | 1 | 200 |  |
| 6 | 大埔县 | 2 | 5 | 12300 | 8 |
| 7 | 五华县 | 1 | 2 | 200 |  |
| 8 | 丰顺县 | 1 | 3 | 2140 | 4 |
| **合计** | | **16** | **152** | **61842** | **36** |

**4、农村电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近年来，我市农电商交易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2016年，全市电商交易总额180.5亿元，比增47.1%，其中：农电商交易额57.9亿元，比增221.7%，占比32.1%；2017年，全市电商交易总额220.47亿元，比增22.14%，其中：农电商交易额78.7亿元，比增35.9%，占比35.7%。成交主要产品为金柚、娘酒、脐橙、盐焗食品等特色农副产品。

电商进农村和电商扶贫工程深入开展，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物流及社会综合发展。目前，我市共有平远、五华、大埔和梅县区等4个县（区）开展国家、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覆盖超过50%的行政区域和人口。至2017年，平远县和五华县已建成10个县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和315个乡村服务站点，电商培训6000多人次，带动1.7万多名农村人口创业就业，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21亿元。电商物流在农村物资双向流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展瓶颈**

**1、农村物流行业发展基础薄弱**

目前，我市农村物流行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快递物流企业普遍存在综合竞争力不强，运营经济效益不佳和服务网点设置不够完善等问题，行业发展基础薄弱：**一是**我市农村货运物流大多为中小型企业，且多由个体运营户发展而来，缺乏龙头企业，存在“小、散、乱”等现象。**二是**企业间压价竞争，拼成本、拼价格，盈利模式同质化现象严重，无序竞争导致服务质量无法保障。业务单一，多以运输为主，代理服务和仓储管理还较薄弱。缺乏物流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低。**三是**梅州农村区域分布广泛，农村人口分散，基础设施不完善，业务量较少，快递物流服务面临点多、面广、线路长的状况，导致单位运输成本和投递成本较高。同时，房屋租赁价格贵，用工成本高，收窄了业务利润空间，在乡镇单独设点经济效益不佳，造成快递物流服务网点设置不够完善。

**2、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滞后**

我市冷链物流业缺少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缺乏统一的规划和有效的引导，造成冷链行业发展滞后。冷链物流企业盲目自发建设，数量少、层次低，尚未形成完整体系。我市现有的冷库物流企业少，进入冷链系统的农产品数量少、比重小，很少有物流企业能提供全面的、综合的、集成的冷链物流服务，完整的冷链体系尚未形成，以致在设施配套、规范管理、信息互通、抱团发展等方面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

**3、农村电商发展短板明显**

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三品一标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有待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偏低。**二是**缺乏产品标识及标准。存在部分产品标识规范不足，缺乏源头标准，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无法持续获得线上的良好口碑，消费者缺乏购买信心，制约商家进一步做大市场。**三是**缺乏电商技能。农户电商意识较薄弱，且普遍不懂电商实操技能，宣传教育成本高。

**4、农产品流通物流成本占比高**

由于我市地处粤东北地区，远离快递物流中心城市，运距长，在快递物流链中处于末端环节，快递物流环节多，增加了运营成本，收费标准相对较高，且本地农产品大部分仍是初级产品，深加工附加值高的产品较少，利润低，致使物流成本占比高。以目前梅州主要农业产业金柚的快递成本占比为例，金柚大宗商品销售价约为5元/千克，每千克快递费用约为省内1.3元，港澳地区3元，长三角和中部地区4.5元，北京、山东等地5.5元，仅省内的快递成本就超过25%。在高端的精品柚市场，物流成本同样居高不下。以4个一箱约5公斤包装的精品柚为例，售价100元左右，快递寄送到珠三角约需10多元，北京、上海等地20多元，中西部地区价格涨幅则更大。总体上，物流成本占10%-20%，甚至更高。

二、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增强生活幸福感为根本，以“六个推动”为发展方向，以“七个工程”为工作抓手，以“五个加强”为实施保障，突出健全网络、便民利民、降本增效和培育龙头，重点打造梅州-珠三角、梅州-潮汕揭、梅州-厦漳泉等经典快递物流线路。加快构建有效衔接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多部门协作共管，解决“农产品上行不畅，消费品下乡不便”问题，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全面提升我市农村物流发展水平，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加速实现乡村振兴。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农村物流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加大对农村物流公益性服务政策的支持力度，着重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引导，推进区域物流基础设施均衡发展。

**坚持因地施策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对物流整体的空间布局进行顶层设计，形成全市统一的物流业管理机制体制，设立推进农村物流工作的协调机制，结合各县（市、区）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依托各部门和行业在农村物流发展中的基础条件和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统筹农村物流发展，将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坚持创新驱动与降本增效相结合。**鼓励推广现代物流先进管理模式和技术，加强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构建以标准化托盘为中心的物流体系，提高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装卸货效率和降低货损率，以此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增加产业效益。

**坚持扶优扶强与示范带动相结合。**在全市物流领域培育、认定、壮大一批农村物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平台。通过行业龙头引领，打造知名物流品牌，连点成线，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市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发展目标**

至2022年，初步建成与农村居民生活相匹配，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相匹配、与现代流通方式相匹配的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管理现代、服务便利的“县（市、区）-中心镇-建制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推动构建完备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依托全市农业发展格局、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建设1个区域型物流园区、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至少建设1个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每个村统一建成标准化的“幸福驿站”物流服务点。

——推动农村物流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市大宗农产品预冷保鲜比例提升至50%左右，物流费用占GDP的比重下降至15%左右。大力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农产品损耗率下降。

——推动农村物流经营主体运营规模化。推动各类物流主体上下游拓展经营能力提升。初步形成一批智能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好、竞争力强的农村物流企业，培育10家以上市级农村物流重点企业。

——推动农村物流信息化水平提升。支持农村物流信息化平台发展，推动实现车货有效匹配。

三 、主要任务

**（一）推动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布局**

构建以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市、区）-中心镇-建制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实现农村物流各类物资“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畅通农产品流通关键环节。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按照“加强合作、多点融合、惠民共赢”的原则，发展紧密型农村物流联系网点，健全农村物流的末端网络。引导快递物流服务企业，在各个乡镇，特别是针对贫困村建立快递物流服务站，建立村村通快递物流网点，提高乡镇快递物流网点覆盖率，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的乡镇快递服务架构。支持龙头农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深度合作，将电商运营站点进一步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鼓励和支持快递物流企业沿梅州-珠三角、梅州-潮汕揭、梅州-厦漳泉等线路开办新站点，实行专线运营和货物定点集散。鼓励快递企业之间整合资源，合作开发运输线路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开展农村共同配送。

**（二）推动农产品重要流通节点建设**

聚集和优化我市物流生产发展要素，推动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打造物流产业聚集区。通过招商引资，引进顺丰速运、京东等大型快递物流企业，支持本地有实力快递物流企业，打造若干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梯次优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型物流园区(集散中心)，叠加农产品交易、仓储配送、信息交流、质量控制、技术推广等多种功能，以批发集散带动农村物流发展。依托我市金柚、脐橙、茶叶、畜禽等传统优势产业的生产基地和主产区，优化交通枢纽与大宗农产品物流节点的空间布局，推动建设以公用型果蔬预冷库、储存保鲜库和全程冷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中心为核心的冷链物流节点。

**（三）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创新**

提升农村物流企业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加快构建以标准化托盘为中心的物流体系，全面推广标准化托盘在采购、生产、流通、销售和回收等各环节上的使用，实现标准化托盘在供应链上下游间顺畅流通，带动周转箱、叉车、货架等设备标准化。鼓励和支持我市物流企业积极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广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I）的商品条码体系，建设农村物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鼓励农村物流企业积极对接电子商务，创新O2O服务模式。支持快递企业以原产地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切入点，提供定制化服务，构建“一头对接农户，一头对接用户”的创新服务模式，支持本地农产品输出。最终实现物流、信息流的高度集成，推动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服务效率。

**（四）推动冷链物流绿色发展**

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冷链物流绿色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中央、省冷链物流发展和商贸流通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对产地预冷集配、农产品预冷处理、货架等设备，低温加工仓储、冷库封闭式交接货通道、月台等设施的标准化改造，提高农产品预冷处理、保鲜加工与包装技术水平；落实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完善和优化我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

**（五）推动农村电商与精准扶贫联动发展**

积极推进国家、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建设，引导龙头农电商企业，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商扶贫活动，助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整合政府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培训，加大农民互联网创业培训力度，充分调动贫困群体通过电商创业的积极性。支持和鼓励农民充分利用“京东梅州扶贫馆”、“淘宝特色中国梅州馆”、“邮乐网”、“供销e家”等知名电商平台以及本地农电商龙头企业的电商服务平台，拓展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与种养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等的对接合作，搭建高效、畅通、安全的农产品营销渠道。引导农户不再单一低端廉价地卖农产品原材料，转型重点发展品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对拳头产品的培育、包装和宣传推广等，积极打造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六）推动农村物流提升管理水平**

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相互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农村物流管理和经营人才培训力度，提高物流经营主体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强适合农村特点的物流设备设施研究开发，重点开展精深加工、包装储藏、产后减损、质量检测、冷链冷藏、保质保鲜、信息收集分析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先进物流企业，学习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示范带动提升我市农村物流企业的总体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物流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工程**

充分发挥梅江区“梅州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梅县区“锦绣国际”、兴宁市“城北物流园区”、五华县“中国供销粤东农批”、平远县“华泰农兴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和物流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完善供销社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百千工程”建设。重点推动梅州市顺丰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共同搭建现代农业综合物流商流平台。鼓励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实现强强联合，规划建设标准化的梅州市快件集散中心，设置农特产品重要生产基地临时性快递物流集散点，进一步完善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破解我市农产品季节性强，周期物流压力大，导致物流仓库积压，收货排队，配送缓慢的困局。至2022年，建成1个市级快件集散中心、8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

**（二）农村物流标准化建设工程**

以建设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为契机，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由点到面、全面推进”的方式逐步展开，进一步提高我市物流标准化程度，助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鼓励有条件的物流、快递、农业等企业进行标准化示范建设，购置托盘、运输车辆、叉车、集装箱等标准化设备，在包装、装卸、搬运、运输作业等环节推进物流作业标准化。

**（三）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

统筹推进公用型果蔬预冷库、储存保鲜库和肉类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支持企业申报冷链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改造建设农产品和畜禽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先进冷链物流技术应用水平，提升冷链物流要素发展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购置冷链运输车辆、移动式冷柜以及便携式冷藏箱等。推动构建区域型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促进全市冷链物流业信息共享、联合发展，推广冷链物流业的共同配送模式，服务解决我市外销生鲜农产品的仓储和运输问题。

**（四）农村电商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争取更多的县（市、区）成功申报，推动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推动电商扶贫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多作用。推动农产品与电商融合发展，加强与知名综合性电商平台、农产品专业电商平台的合作，努力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举行农产品“电商节”、“嘉年华”等活动，集中宣传和销售。加强电商配套服务，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创业孵化、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形成电商产业集聚。

**（五）农村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整合现有物流信息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统一平台技术接口标准、操作流程及服务规范，实现可公开信息的共享和互联互通。重点推动农村物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供销社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网络建设，提供农村物流供需信息发布、撮合物流交易、物流资源调配、物流跟踪、产品溯源、信用评价、数据分析、宣传推广等功能。整合邮政车辆、客货班车、农资配送、农超商贸配送、电商配送、快递物流以及社会零散车辆运力资源，推动跨地区、跨行业的仓配信息融合共享，与农村各种零散快递物流需求进行快速撮合，推广循环取货、返程取货等方式，实现规模化运输，减少车辆空载率，提升物流效率。

**（六）乡村“幸福驿站”建设工程**

按照“整体规划、市场运作、多业融合”发展原则，探索建设村级“幸福驿站”。整合乡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助农服务中心、村邮政、便利店等设施，实行“多站合一、多点合一”，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水电费代收、信息服务等多重便民服务功能，建立村级快递物流收发服务点和综合便民服务点，统一加挂“幸福驿站”标牌，实现“三规范”、“四统一”，即建设规范、服务规范、管理规范，装修式样统一、设施设备统一、服务范围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依托本地较成熟的物流体系，探索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车”服务，直抵终端“幸福驿站”，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七）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管理现代化、服务水平高、示范作用强的农村物流龙头企业，树立行业标杆，打造物流品牌。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参股、兼并、联合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和利益共享，实现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绿色环保技术和物流信息技术的研发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农村物流工作机制建设**

加强各部门物流职能的统筹整合，理顺农村物流发展的组织框架和运作机制。建立由商务、发改、交通、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供销、邮政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物流相关规划、物流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运用等方面工作的统筹协调，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大物流”概念。支持社会化平台和企业建立农村物流大数据中心，推动建立我市农村物流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监测，为全市农村物流动态监测、形势分析和决策提供依据。

**（二）加强农村物流资金扶持**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相应专项资金。研究出台市级促进农村物流发展政策措施，每年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公共信息平台、专业人才队伍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物流标准化建设，发展冷链物流；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村物流基础设施。

**（三）加强农村物流政策保障**

农村物流建设发展纳入县域、村庄建设规划。支持符合规划要求的产地预冷库、农产品物流园区及基地等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等土地用于农村物流服务；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加强农村“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至村、组的客货车通车条件；加强重点农产品主产区公路改扩建。落实农村物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清理规范道路、水路运输收费项目，合理减少抽检次数；放宽农产品配送车辆的城市交通管制；研究制定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梯度优惠措施，推动田头冷库用电与农业生产用电同价。

**（四）加强农村物流人才建设**

加强对农村物流发展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企业与本科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联合培养物流人才，基本实现农村物流从业人员全员培训。推动各县（市、区）开设电商培训课程，加强电商人才培养。联合研究机构、高校、企业、行业组织专家等，开展农村物流专题调研，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为农村物流企业提供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加强组织实施。**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本发展规划的组织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推进本发展规划的实施。市商务局要加强对本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指导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本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推动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布局 | 市商务局 | 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市邮管局、市国土局、邮政梅州市分公司 |
| 2 | 推动农产品重要流通节点建设 | 市发改局 | 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邮管局 |
| 3 | 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创新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邮管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局、邮政梅州市分公司 |
| 4 | 推动冷链物流绿色发展 | 市商务局 | 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邮管局 |
| 5 | 推动农村电商与精准扶贫联动发展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邮政梅州市分公司 |
| 6 | 推动农村物流提升管理水平 | 市商务局 | 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邮管局 |
| 7 | 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工程 | 市农业局 | 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市邮管局 |
| **序号** | **重点工作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8 | 农村物流标准化建设工程 | 市商务局 | 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邮管局、邮政梅州市分公司 |
| 9 |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局、市邮管局、邮政梅州市分公司 |
| 10 | 农村电商建设工程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 |
| 11 | 农村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 市商务局 | 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邮管局、邮政梅州市分公司 |
| 12 | 乡村“幸福驿站”建设工程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市邮管局、邮政梅州市分公司 |
| 13 |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 市农业局 | 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 |